



417083S-2020



河南笑呵呵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Y 0001S-2020

---

# 风味水饮料

2020-12-17 发布

2020-12-17 实施

---

河南笑呵呵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笑呵呵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彦方。

H N

Q B

# 风味水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水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处理）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用香精（柠檬香精、梨味香精、蜜桃香精、苹果香精、西柚香精、茉莉花香精、红茶香精、蜜橘香精、葡萄香精、荔枝香精、草莓香精、百香果香精、青梅香精、乌梅香精、山楂香精、蓝莓香精、芒果香精、菊花香精、玫瑰香精、竹叶香精、红枣香精、哈密瓜香精、西瓜香精、猕猴桃香精、清凉香精、薄荷香精、石榴香精、椰子香精、甜橙香精、樱桃香精、菠萝香精、香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再添加碳酸氢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三氯蔗糖、食用盐、柠檬酸、柠檬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苯甲酸钠、山梨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灭菌、灌装、包装而成的风味水饮料。

产品根据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原味苏打水饮料、柠檬味苏打水饮料、冰糖雪梨味苏打水饮料、水蜜桃味苏打水饮料、苹果味苏打水饮料、西柚味苏打水饮料、茉莉味苏打水饮料、红茶味苏打水饮料、蜜橘味苏打水饮料、葡萄味苏打水饮料、荔枝味苏打水饮料、草莓味苏打水饮料、百香果味苏打水饮料、青梅味苏打水饮料、乌梅味苏打水饮料、山楂味苏打水饮料、蓝莓味苏打水饮料、芒果味苏打水饮料、菊花味苏打水饮料、玫瑰味苏打水饮料、竹叶味苏打水饮料、红枣味苏打水饮料、哈密瓜味苏打水饮料、西瓜味苏打水饮料、猕猴桃味苏打水饮料、薄荷味苏打水饮料、石榴味苏打水饮料、椰子味苏打水饮料、甜橙味苏打水饮料、樱花味苏打水饮料、菠萝味苏打水饮料、香蕉味苏打水饮料；柠檬味水饮料、冰糖雪梨味水饮料、水蜜桃味水饮料、苹果味水饮料、西柚味水饮料、茉莉味水饮料、红茶味水饮料、蜜橘味水饮料、葡萄味水饮料、荔枝味水饮料、草莓味水饮料、百香果味水饮料、青梅味水饮料、乌梅味水饮料、山楂味水饮料、蓝莓味水饮料、芒果味水饮料、菊花味水饮料、玫瑰味水饮料、竹叶味水饮料、红枣味水饮料、哈密瓜味水饮料、西瓜味水饮料、猕猴桃味水饮料、薄荷味水饮料、石榴味水饮料、椰子味水饮料、甜橙味水饮料、樱花味水饮料、菠萝味水饮料、香蕉味水饮料。

## 2 要求

### 2.1 原料要求

-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2.1.3 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4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2.1.5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2.1.6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2.1.7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2.1.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2.1.9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2.1.1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00 的规定。

2.1.11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2.1.12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2.1.13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体	取样品一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条件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并用清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苏打水饮料	其他风味水饮料	
pH 值	6.5~8.5	3.5~6.5	GB/T 5750.4
环己氨基磺酸钠 <sup>a</sup> （以环己氨基磺酸计），g/kg	≤	0.65	GB 5009.97
乙酰磺胺酸钾 <sup>a</sup> （安赛蜜），g/kg	≤	0.3	GB/T 5009.140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sup>a</sup> （又名阿斯巴甜），g/kg	≤	0.6	GB 5009.263
三氯蔗糖 <sup>a</sup> ，g/kg	≤	0.25	GB 2225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sup>a</sup> ，g/kg	≤	0.03	SN/T 3855
铅*（以Pb计），mg/L	≤	0.2	GB 5009.12
苯甲酸钠 <sup>a</sup> （以苯甲酸计），g/kg	≤	1.0	GB 5009.28
山梨酸钾 <sup>a</sup> （以山梨酸计），g/kg	≤	0.5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 仅限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其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sup>2</sup>	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 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 CFU/mL ≤	20				
沙门氏菌, /25mL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pH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处理）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用香精（柠檬香精、梨味香精、蜜桃香精、苹果香精、西柚香精、茉莉花香精、红茶香精、蜜橘香精、葡萄香精、荔枝香精、草莓香精、百香果香精、青梅香精、乌梅香精、山楂香精、蓝莓香精、芒果香精、菊花香精、玫瑰香精、竹叶香精、红枣香精、哈密瓜香精、西瓜香精、猕猴桃香精、清凉香精、薄荷香精、石榴香精、椰子香精、甜橙香精、樱桃香精、菠萝香精、香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再添加碳酸氢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三氯蔗糖、食用盐、柠檬酸、柠檬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苯甲酸钠、山梨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灭菌、灌装、包装而成的风味水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笑呵呵饮料有限公司

QB